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Fiagril Ltda. 57.57%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及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将通过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收购鹏欣巴西 100%的股权，从而以鹏欣巴西作为境外收购主体完成对标的公司 Fiagril Ltda.的收购。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交易所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

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协同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6、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毅

刘凤委

潘玉春

年 月 日